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內幕消息  
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成立調查委員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復牌指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的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的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過程中，本公司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任核數師」)闡述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債權人」)垂注的若干關鍵未決審計事項(「關鍵審計事項」)及其他事項。關鍵審計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本集團四間俄羅斯附屬公司(「俄羅斯附屬公司」)及一間於俄羅斯成立的公司(「實體A」)的管料銷售及採購(「交易」)。

應前任核數師的要求，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委聘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獨立顧問」，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為法證會計專家以對實體A的交易及相關業務往來進行獨立調查(「調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中的復牌指引所載的規定，及(無論如何)為在符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妥為處理所產生的事宜，本公司已對交易相關事宜展開適當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獨立顧問出具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 調查範圍

獨立顧問對實體A的交易及相關業務往來(涉及本集團四間俄羅斯附屬公司，即Drilli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Drilling Technology**」)、Technomash LLC(「**Technomash**」)、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Service (Surgurt) LLC(「**Pipeline Surgurt**」)及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Service (Orenbur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Pipeline Orenburg**」))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閱期間」)進行法證調查。

調查範圍涵蓋以下方面：(i) 實體A的背景資料及其與本公司及俄羅斯附屬公司的關係；(ii) 交易的詳情及商業合理性；(iii) 實體A取得的信貸安排及融資；(iv) 俄羅斯附屬公司通過實體A支付市場費用；及(v)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實體A的交易及相關業務往來的知悉及參與程度，及該等交易是否經妥為審批，並受到若干局限(如下文「局限性」一節所載)。

## 調查的主要程序

就調查的目的而言，獨立顧問進行以下審閱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對實體A及其相關人員通過公開渠道進行背景調查；
2. 搜集與審閱相關文件，包括董事會會議記錄、本公司相關政策、審批流程、財務記錄、俄羅斯附屬公司的銀行交易記錄、擔保合同、對交易的財務影響的評估以及其他相關支持性文件；
3. 審閱並分析於審閱期間的交易採購及銷售訂單，以及取得樣本以作審閱；

4. 審閱實體A的股東協議、註冊文件、董事會會議記錄、公司章程、銷售及採購分類賬、與供應商的對賬記錄、銀行分類賬、現金流量管理報告、電子銀行對賬單、銀行貸款協議及其他銀行文件以及僱傭合同；
5. 分析實體A的財務記錄及銀行對賬單，及就銷售及採購交易以及俄羅斯附屬公司與實體A之間資金往來進行對賬、實體A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實體A向若干供應商的採購以及實體A分紅資金流向；
6. 與董事會、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了解導致實體A成立的事實及情況，以及其與俄羅斯附屬公司的後續往來；
7. 與實體A的中國供應商進行訪談以了解其與實體A的交易及與俄羅斯附屬公司的關係；
8. 向實體A的開戶銀行及主要供應商取得有關其與實體A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的確認；及
9. 進行電腦法證程序以提取並審閱來自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相關人員的設備及／或電子郵件伺服器的電子數據。

## 主要發現概要及調查觀察所得

### 1. 成立實體A的背景及商業目的

#### 背景

- (i) 於二零二二年，俄羅斯附屬公司因各種因素而面臨流動資金問題，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俄羅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田裝備製造及服務，並主要從一間白俄羅斯供應商(「**供應商B**」)採購管料。本公司告知，雖然**供應商B**要求就採購管料提前預付款項，但在一般情況下，俄羅斯附屬公司來自第三方的對應銷售回款速度未能跟上**供應商B**的預付款項需求。
  - b. 鑑於盧布兌人民幣於二零二二年因地緣政治因素而出現貶值，本集團的俄羅斯業務部決定將大部分盧布兌換成人民幣以減輕外匯風險，僅留下少量盧布用於當地的日常營運。

- c. 在過往為俄羅斯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的俄羅斯銀行(「**銀行C**」)於二零二二年被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列入特別指定的國民和被封鎖者(「**SDN**」)名單後，本集團要求俄羅斯附屬公司避免與銀行C進行業務往來。
- (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十一月，俄羅斯附屬公司曾嘗試從俄羅斯當地的非SDN名單的銀行尋找替代融資渠道，然而，俄羅斯附屬公司未能與銀行議定條款並因此未有進行貸款申請。
- (iii) 其後，Drilling Technology的財務人員(「**僱員A**」)提出成立一間中介供應商以向銀行C取得貸款融資，從而為須向供應商B作出的預付款項及俄羅斯附屬公司的其他經營活動提供資金。該建議安排提呈至Drilling Technology及Technomash總經理、俄羅斯大區財務總監及俄羅斯大區總經理(統稱為俄羅斯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俄羅斯管理層**」))並獲得其同意，及獲本集團油田裝備製造及服務分部總經理(「**油田裝備事業部總經理**」)口頭批准，其確認並無就成立實體A向本集團層面的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執行總裁(「**執行總裁**」)、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進一步報告或尋求批准。
- (iv) 實體A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成為俄羅斯附屬公司的中介供應商。僱員A為實體A的獨資股東、總經理及與當地銀行交易的唯一授權簽署人。

#### 商業目的

- (v) 鑒於上文所述的背景，並根據獨立顧問對俄羅斯附屬公司有關人員的內部電子郵件通信的審查，以及在面談時尋求的澄清，本公司了解到成立實體A的商業目的如下：
- a. 以替代的融資途徑協助俄羅斯附屬公司；及
- b. 使用通過融資取得的資金支付預付款項，以從供應商B採購管料，從而以更有利的結付期(即收到貨物後180天)向俄羅斯附屬公司銷售該等管料。
- (vi) 為維持上述目的，實體A自其與俄羅斯附屬公司的業務往來賺取利潤，以為其融資利息開支以及代表俄羅斯附屬公司支付的若干市場營銷費用提供資金。

- (vii) 誠如俄羅斯管理層所解釋，由於俄羅斯附屬公司無意收購實體A及／或將實體A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俄羅斯管理層及油田裝備事業部總經理並無就成立實體A及與俄羅斯附屬公司的後續往來向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匯報及尋求批准。
- (viii) 獨立顧問注意到本集團內的報告制度，並審查了調查期間整理的不同來源的確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內部審批記錄；同期管理報告材料；交易支持文件；從電腦法證程序中提取的內部電子郵件通信及電子文件；及從訪談中獲得的資料及陳述。調查發現顯示，俄羅斯附屬公司的有關人員和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均有參與。參與程度(包括限度)於本公告下文「4.俄羅斯附屬公司相關人員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成立實體A及銀行C貸款的參與程度」一節概述。除此之外，根據向獨立顧問提供的資料，其並未發現文件證據，顯示本公司董事就(a)成立實體A；(b)交易；及(c)提供俄羅斯擔保(定義見下文「3.實體A的資金來源」)一節)參與任何決策。

## 2. 實體A欠缺獨立性

根據調查發現，獨立顧問並無觀察到足夠證據表明實體A的營運乃獨立於俄羅斯附屬公司。事實上，實體A與俄羅斯附屬公司之間在人事、日常業務和管理報告程序方面存在重疊，其概述如下：

- (i) 實體A的成立及重要業務決定(例如融資計劃)乃由俄羅斯管理層作出決定；
- (ii) 九名俄羅斯附屬公司的僱員及一名僱員A親戚亦於實體A兼職；
- (iii) 實體A並無自有的銷售團隊或後勤部門。其向Drilling Technology租用辦公室並有相同註冊辦公地址；
- (iv) 僱員A負責管理實體A的財務活動，而Drilling Technology及Technomash總經理獲俄羅斯管理層委託於現場監管實體A的日常經營；
- (v) 僱員A為實體A銀行交易的唯一授權簽署人；

- (vi) 實體A的主要收入來源(二零二二財年：99.9%；二零二三財年：98.5%)及利潤來自與俄羅斯附屬公司的貿易活動；及
- (vii) 實體A的財務數據被納入俄羅斯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的內部管理報告。

### 3. 實體A的資金來源

根據調查發現，實體A的資金來源主要源自(i)根據與銀行C訂立的多項貸款協議取得的銀行借款(「銀行C貸款」)，其乃用於為俄羅斯附屬公司提供流動資金及就採購管料支付預付款項；及(ii)作為俄羅斯附屬公司中介供應商賺取的貿易利潤。

於審閱期間，實體A從銀行C取得總額為4,250百萬盧布的授信額度。俄羅斯附屬公司與Trade House Hilong-Rus Co., Ltd.(本集團位於俄羅斯的全資附屬公司)共同以實體A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擔保銀行C貸款(「俄羅斯擔保」)。銀行C貸款的首要目的為支付實體A向兩間當地供應商(包括供應商B)及兩間中國供應商採購管道及其他原材料款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C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900百萬盧布及1,420百萬盧布。

於取得銀行C貸款前，實體A需要向銀行C提供貸款動用計劃及相關支持性文件(例如採購合同及訂單)以供銀行C審閱。於銀行C審批後，貸款資金直接存入實體A的銀行帳戶，並由銀行C直接匯出至相關供應商。因此，貸款資金已按照貸款協議動用。

由於實體A需要滿足銀行C要求借款人保持不低於8%的利潤率，因此實體A從供應商B採購的管料按8%至10%的毛利率出售予俄羅斯附屬公司。

根據調查報告，獨立顧問分析實體A的會計子分類賬及銀行對賬單(與交易一致)、上述與第三方供應商的交易以及銀行貸款的提取、使用及償還。彼等亦取得並分析供應商的答覆確認，表示採購交易細節和當前結餘與實體A的賬簿和記錄一致；而銀行答覆確認貸款結餘亦與實體A的賬簿和記錄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C貸款的提款總額約為4,042.7百萬盧布。截至本公告日期，銀行C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340百萬盧布。

#### 4. 俄羅斯附屬公司相關人員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成立實體A及銀行C貸款的參與程度

下表載列有關俄羅斯附屬公司相關人員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參與程度的調查結果：

實體	人員及職位	調查發現概要	參與程度
俄羅斯附屬公司	僱員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集俄羅斯擔保的相關文件</li> <li>定期接收實體A資金流向表</li> <li>負責審閱並批准實體A每項資金流向交易，並直接與銀行就融資事項接洽</li> </ul>	實體A的日常營運和執行
	Drilling Technology及Technomash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知悉成立實體A及存在銀行C貸款；及簽准實體A的周度付款計劃</li> <li>負責根據俄羅斯大區財務總監及總經理的指示監管和檢討實體A的營運</li> </ul>	現場監管和檢討實體A的日常營運
	俄羅斯大區當時的財務總監(現為油田裝備事業部財務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知悉成立實體A、存在銀行C貸款及俄羅斯擔保</li> <li>匯報實體A成立及尋求其他融資的業務目的；向油田裝備製造及服務分部(「油田裝備事業部」)匯報銀行C貸款的動用情況；協調俄羅斯的融資計劃，包括規劃銀行C貸款的動用情況</li> </ul>	委託Drilling Technology及Technomash總經理對實體A的營運進行監管及檢討，並規劃實體A的融資
	俄羅斯大區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知悉成立實體A及存在銀行C貸款；接收成立實體A以尋求其他融資的報告；及簽署若干俄羅斯擔保文件</li> <li>與Drilling Technology及Technomash的總經理以及俄羅斯大區財務總監就成立實體A及俄羅斯擔保進行口頭討論，及就上述事項向油田裝備事業部總經理作出口頭匯報並尋求其批准</li> </ul>	委託Drilling Technology及Technomash總經理對實體A的營運進行監管及檢討

實體	人員及職位	調查發現概要	參與程度
油田裝備 事業部	油田裝備事業部 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知悉成立實體A及存在銀行C貸款；接收有關俄羅斯擔保的報告；審閱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分部匯報材料，及在俄羅斯大區財務總監要求下同意在所述報告中刪除銀行C貸款的資料，並進一步上呈至財務總監；及接收有關銀行C貸款動用情況的報告</li> <li>對油田裝備製造及服務業務進行監管</li> </ul>	接受並審閱油田裝備事業部的業務報告，包括銀行C貸款及俄羅斯擔保
	曹育紅先生(「曹先生」) (油田裝備事業部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口頭同意建議成立實體A</li> <li>接收有關俄羅斯擔保進展以及銀行C貸款的動用情況及申請的電子郵件</li> </ul>	提供口頭同意
本集團層面	本集團內部審計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編製向董事會呈交的風險管理報告，當中載有於俄羅斯大區取得的融資1,900百萬盧布(恰巧與銀行C貸款的金額相若，下文稱為俄羅斯融資事項)的說明</li> <li>於呈交至董事會前將俄羅斯融資事項從風險管理報告最終版本中刪除</li> </ul>	知悉俄羅斯融資與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草擬本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但未跟進有關事項
	陳勇先生 (財務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到附有油田裝備事業部編製的管理報告的電子郵件，其正文及附件並無包含俄羅斯融資事項的任何資料</li> <li>並不知悉上述電子郵件組，其揭示俄羅斯大區財務總監曾向油田裝備事業部副經理提出將管理報告中有關俄羅斯融資事項刪除的討論內容</li> </ul>	忽視油田裝備事業部管理層之間關於俄羅斯融資事項的內部討論



實體	人員及職位	調查發現概要	參與程度
	代大良先生 (「代先生」)  (執行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閱內部審計總監編製的風險管理報告草擬本，當中載有俄羅斯融資事項的資料。在代先生關於風險管理報告草擬本的意見中，其並無就關於俄羅斯融資事項的章節提供任何意見或作出修改</li> <li>• 並不知悉俄羅斯大區的貸款結餘與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草擬本的披露有不一致的情況</li> </ul>	代先生接收並審閱的風險管理報告草擬本中有跡象顯示存在俄羅斯融資的情況，而根據代先生的職責範圍，理應但未有跟進與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草擬本所披露者不一致的情況
	汪濤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部審計總監發送的電子郵件抄送人，其附有風險管理報告草擬本，當中載有俄羅斯融資事項的資料</li> <li>• 由於代先生已在電郵中就風險管理報告草擬本向內部審計總監作出回覆，汪先生認為並已獲處理，並無對風險管理報告草擬本作出進一步審閱</li> </ul>	汪先生接收的風險管理報告草擬本中有跡象顯示存在俄羅斯融資的情況，而根據汪先生的職責範圍，理應但未有跟進與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草擬本所披露者不一致的情況

## 5. 實體A與俄羅斯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 俄羅斯附屬公司與實體A之間的回購交易

於審閱期間，俄羅斯附屬公司與實體A訂立六組回購交易；其中(i) Drilling Technology於五組獨立交易中向實體A出售及其後回購管料；及(ii) Technomash出售而Drilling Technology其後向實體A回購固定資產及配件(統稱「回購交易」)。就回購交易而言，俄羅斯附屬公司向實體A的銷售總金額為15.71億盧布，而俄羅斯附屬公司向實體A的回購金額為17.28億盧布，從中實體A獲得毛利1.57億盧布。就每項回購交易而言，回購價格均較銷售價格上漲約10%，因此實體A進行的回購交易的總毛利率約為10%。

根據從俄羅斯管理層收集的資料，上述回購交易乃為幫助實體A滿足銀行C的利潤要求，以便銀行C向實體A授出銀行C貸款。

此外，獨立顧問就交易(包括回購交易)對俄羅斯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提出以下意見：

- (i) 由於回購交易缺乏商業實質，俄羅斯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財務報表記錄透過實體A的收入及利潤不大可能計入俄羅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收入，而對應的管料及固定資產及配件的賬面值亦很可能存在高估。
- (ii) 除回購交易外，透過實體A向供應商B採購管料的單價較從供應商B進行直接採購一般高約8%至10%，導致管料存貨的賬面值存在高估。倘俄羅斯附屬公司將相關管料用於生產，相應確認的生產成本亦很可能存在高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體A尚未結清欠付Drilling Technology以及Technomash的款項，分別為約941.5百萬盧布及100.9百萬盧布。Drilling Technology及Technomash的總經理已就未償還款項簽署延長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實體A已向Drilling Technology償還所有欠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實體A並無結欠Drilling Technology任何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向俄羅斯獨立法律顧問TAXES and FINANCIAL LAW (「Nalogi i Finansovoe Pravo Agency」)(「俄羅斯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俄羅斯法律顧問認為，俄羅斯附屬公司與實體A之間的回購交易並不違反俄羅斯民法，且該等回購交易各方並無稅法風險。此外，俄羅斯法律顧問認為，情況允許向相關稅務機關證明回購交易的商業目的，並指出回購交易亦已納入向銀行C提供並獲其接受的材料。

根據調查報告，獨立顧問指出，實體A本身並不擁有使其能夠自供應商獲得更優惠信貸期或付款條款的任何商業關係。俄羅斯附屬公司僅得益於實體A透過其銀行貸款預付採購原材料的款項。

## 6. 通過實體A支付市場營銷費用

根據俄羅斯管理層，俄羅斯的銷售人員多數為中方僱員，於當地的營商環境下開拓市場及維繫客戶關係較困難。在進行開拓市場活動時，產生的費用於俄羅斯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上以銷售人員的銷售提成及獎金的方式入賬。實體A成立後，通過實體A作為中介供應商所獲取之部分利潤乃提取自實體A的銀行賬戶作為支付予僱員A的分紅，用以結付俄羅斯附屬公司的市場營銷費用。在審閱期間，93.5百萬盧布被申報並發放至僱員A的個人銀行賬戶，以轉交給至相關銷售人員。根據調查報告，儘管有內部管理通告顯示整體市場營銷費用預算已獲油田裝備事業部總經理批准，惟俄羅斯附屬公司於審閱期間並無制訂內部政策以批准通過實體A支付個別市場營銷費用，而獨立顧問亦發現並無證明文件或任何管理層批准，證明通過實體A的分紅付款支付市場營銷費用的商業實質。根據調查報告，獨立顧問亦注意到通過實體A支付市場營銷費用作為分紅並未獲董事會授權。

根據調查報告，獨立顧問注意到Drilling Technology與僱員A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僱員A將按照Drilling Technology的指示管理實體A，包括其章程文件的任何修訂、實體A的重組及清盤、實體A管理層委任或罷免、實體A股本增減，以及重大交易或關連方交易的批准。僱員A亦承諾悉數補充實體A向其股東宣派的任何股息。

此外，Drilling Technology可隨時以10,000盧布的價格購買實體A。俄羅斯法律顧問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並無違反適用的俄羅斯法律，Drilling Technology可選擇將實體A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向僱員A悉數收回93.5百萬盧布。

## 7. 涉及欠缺審批流程及遵守公司政策

根據調查發現，

- (i) 獨立顧問注意到(i)並無任何書面或內部文件記錄成立實體A的業務目的及審批流程；及(ii)俄羅斯附屬公司並無向實體A注資。根據本集團的法律管理制度，重大業務、融資及擔保合約須經本集團批准，並由相關單位向本集團層面報告。據悉，實體A的成立不符合本集團及俄羅斯附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且未獲得適當授權。
- (ii) 根據本集團的審計監察政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公司之間不得有任何經濟往來，致使任何僱員或其聯屬人士於其中擁有權益。在任何例外情況下，僱員應填寫利益申報表，並事先取得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批准。儘管俄羅斯附屬公司的僱員手冊並未明確包含有關利益衝突條文，惟有關禁令及規定應統一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部門及成員公司。獨立顧問注意到，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成立實體A及交易屬於利益衝突的定義範圍，惟該等利益並未申報，亦未取得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首席執行管、主席及／或董事會的批准，不符合本集團的審計監察政策。
- (iii) 根據Drilling Technology的採購政策，其採購部門應對供應商(包括中介商)的能力、背景、財務資料、執照進行充分及恰當的盡職調查程序，作為供應商引入程序的一部分。儘管獲得油田裝備事業部總經理的口頭批准，惟獨立顧問注意到，俄羅斯附屬公司並未就成立實體A相關的潛在交易風險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及評估，不符合Drilling Technology的採購政策。

- (iv)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本公司原則上不對非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必須向董事會匯報並取得其批准。附屬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對外提供擔保的，必須將擔保期限、金額、被擔保方及其他必要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會申報，以取得批准。獨立顧問注意到，俄羅斯擔保在俄羅斯管理層之間進行了口頭討論，並向油田裝備事業部總經理進行了匯報，惟並無向董事會匯報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不符合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

## 8. 實體A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根據調查報告，獨立顧問注意到董事會在向國富浩華作出諮詢後，正評估將實體A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合併後，俄羅斯附屬公司與實體A之間的銷售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將被抵銷。獨立顧問指出，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將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影響：

- (i) 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6,696,000元；
-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6,248,000元；
- (iii) 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7,473,000元；
- (iv) 短期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32,533,000元；
- (v) 長期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7,100,000元；
- (v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1,528,000元；及
- (vii) 本年度除稅後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35,361,000元。

上述財務影響須待國富浩華審閱及進行最終審計。董事會正在與國富浩華緊密合作，以釐定是否需重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

## 局限性

獨立顧問的工作在以下程序方面受到若干局限，這可能局限彼等查明與調查事項有關的全部事實和情況的程序。關鍵局限如下：

1. 獨立顧問無法完全取得儲存於由Technomash託管的伺服器的電子文件(其可能包含Drilling Technology及Technomash的日常工作檔案)。由於Technomash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被本集團出售，於調查開始時，其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獨立顧問未能取得Technomash的同意，對其共享硬盤文件夾進行電腦法證分析。獨立顧問已替代性地收集、審查和分析了在俄羅斯附屬公司的相關僱員的伺服器電子郵件中發現的同期工作檔案。
2. 在對僱員A的伺服器電子郵件進行電腦法證分析及審查時，由於按僱員A所解釋例行刪除電子郵件，從發件箱中恢復的電子郵件有限。由於俄羅斯附屬公司的電子郵件伺服器已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且所訂閱的服務不包括恢復已刪除的電子郵件，因此獨立顧問已替代性地對僱員A與其他相關僱員(其伺服器電子郵件已提供予獨立顧問進行審查)之間的電子郵件通訊進行審查及分析。
3. 出於個人隱私考慮，俄羅斯附屬公司的三名僱員不同意獨立顧問對其電腦設備進行電腦法證分析。獨立顧問已替代性地收集、審查及分析了彼等的伺服器電子郵件。
4. 獨立顧問獲告知，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軍先生及油田裝備事業部總經理並無獲分配任何公司的電子設備。作為替代，獨立顧問已收集、審查及分析彼等的伺服器電子郵件。

## 所發現之內部監控缺陷

獨立顧問發現本公司於內部監控方面存在以下缺陷：

1. 對設立特殊目的實體的內部報告和批准要求的監督和認識不足；
2. 於成立實體A作為中介供應商的過程中，根據內部監控流程對實體A進行的盡職調查程序不足；
3. 並無與俄羅斯擔保相關的適當批准記錄及披露；
4. 於重大合同的定義、存檔及審批過程方面缺乏明確的政策及程序；及
5. 並無關於相關僱員申報利益衝突的適當記錄。

## 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調查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並接納主要調查發現。調查委員會認為，經考慮切實可行的局限及向獨立顧問作出必要查詢後，(i)調查報告的內容和發現合理且可接受，處理了前任核數師對交易的擔憂；(ii)調查的範圍充分且其局限性合理；及(iii)調查發現顯示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中存在內部監控缺陷，並將予以適當處理。

此外，調查委員會認為，基於下列原因，調查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人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誠信、能力或品格產生疑慮，從而可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構成風險或損害市場信心：

- (a) 儘管曹先生的行為及汪濤先生、代先生及陳勇先生的疏忽顯示對相關內部監控流程及盡職調查的敏感度不足，但並無文件證據顯示汪濤先生、代先生及陳勇先生在相關時間對實體A的成立、交易及相關業務往來實際知情，或曹先生、汪濤先生、代先生及陳勇先生於該等事宜中擁有個人利益。調查委員會注意到(i)汪濤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職位；及(ii)代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將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職位。曹先生、汪濤先生、代先生及陳勇先生各自亦已表達誠摯悔意，並願意提升彼等於內部監控及盡職調查方面的知識。

- (b) 根據調查報告的發現，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對實體A的成立、交易及相關業務往來並無參與決策。亦並無文件證據顯示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各自在相關時間對實體A的成立、交易及相關業務往來實際知情，或於該等事宜中擁有個人利益。

調查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並獲董事會接納及採納：

編號	建議	狀況
1.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處理調查報告的發現，並考慮是否需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述	調查報告的發現已提供予國富浩華。
2.	對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相關人士進行必要變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儘管根據調查報告結果，陳勇先生於相關時間對交易及實體A的相關業務交易並不實際知情，陳勇先生仍將面臨記過及降薪處分。</li><li>2. 本集團內部審計總監已提呈辭任本集團內部審計總監，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li><li>3. 曹先生已提呈辭任油田裝備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曹先生將面臨記過及降薪處分，並須進行強制性培訓。</li><li>4. 油田裝備事業部副經理已提呈辭任油田裝備事業部副經理，並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管理層職位，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油田裝備事業部副經理將面臨記過處分。</li></ol>



5. 俄羅斯大區總經理已提呈辭任俄羅斯大區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6. 油田裝備事業部財務總監已提呈辭任油田裝備事業部財務總監，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彼將不再於油田裝備事業部擔任任何管理層職位，並將不再負責該部門的財務運作。
7. Drilling Technology及Technomash總經理及僱員A將面臨降薪處分，並接受強制性內部監控培訓。Drilling Technology及Technomash總經理及僱員A將向新任命的俄羅斯大區總經理（其先前並無參與有關交易、成立實體A或銀行C貸款的任何事宜）匯報，並由其管理。

調查委員會認為，鑒於調查報告發現顯示，上述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主要由於整體上對內部監控程序及盡職調查缺乏敏感度所致，且各方均不存在任何欺詐本公司或其股東的不可告人意圖，因此上述建議乃屬恰當。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執行總裁及俄羅斯大區總經理等職位。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具有豐富會計及合規經驗的合資格人員為內部審計部主管，彼將直接向董事會進行匯報。內部審計部主管將得到合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員的支持。本公司的目標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前基本完成替換工作。

## 編號 建議

## 狀況

3. 加強(i)高級管理團隊各成員之間及(ii)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匯報機制

高級管理團隊將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本集團核心職能的最新情況。在該會議上，所有成員都可以有禮貌地詢問及反對彼此的行為，收集及分享資料，並提供建設性的反饋。包括首席執行官在內的每個成員都受益於來自成員的真知灼見及建設性反饋。此高級管理層層面的同級管理機制確保沒有任何成員擁有優於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資料或知識，並有助於制衡各個核心職能部門。高級管理層會議中發現的任何問題都將上呈至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以供進一步檢討及釐定(見下文)。

各業務分部主管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匯報一次，主要關注業務營運及銷售策略。財務總監、新委任內部審計部主管及法律與合規部主管至少每月向董事會匯報一次。彼等與「後勤部門」職責及監管合規性密切相關。在與董事會舉行該等會議期間，執行董事不會出席以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示獲優先採納。

高級管理團隊的全體成員至少每季度與董事會舉行一次集體會議，匯報彼等所負責的核心職能的最新情況，包括發現的關鍵問題及隨後的解決方案，以使各方保持一致。

## 編號 建議

## 狀況

- |    |   |   |
|----|---|---|
| 4. | 處理獨立顧問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整改任何缺陷，包括內部匯報及審批要求、利益衝突申報以及與企業管治、資本管理及關聯方管理相關的事宜 | 預期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及整改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底或十一月初出台。本公司將即時實施整改計劃。 |
| 5. | 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有關會計及上市規則的知識，包括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規定及財務報告規定          | 將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相關培訓。預期此類培訓將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           |

經考慮上述建議，調查委員會認為現任董事仍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理由如下：

- (i) 注意到文件證據並無顯示任何現任董事有任何誠信、能力或品格問題；
- (iii) 所有現任董事均承諾完成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合規、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進一步培訓；及
- (iii) 所有現任董事於其任期內憑藉其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會已審閱調查報告並同意調查委員會的上述意見。截至本公告日期，內部監控檢討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並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提出之建議。本公司深知維持股東、監管機構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及信心的重要性，本公司將確保於各方面維持高透明度及合規標準。

### **就提供俄羅斯擔保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

誠如本公告「3.實體A的資金來源」一節所披露，俄羅斯附屬公司與Trade House Hilong-Rus Co., Ltd.以實體A為受益人提供俄羅斯擔保以擔保銀行C貸款。在將實體A合併至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賬目之前，俄羅斯擔保於相關時間將共同構成財務援助，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本公司未就提供俄羅斯擔保作出公告、刊發通函或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承認提供俄羅斯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違規事項。鑒於未償還貸款結餘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大幅減少，及於相關貸款協議到期後悉數償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就批准及追認俄羅斯擔保取得股東批准並無意義。在將實體A合併至本集團後，Technomash、Pipeline Surgurt及Pipeline Orenburg以實體A為受益人就銀行C貸款未償還結餘提供的俄羅斯擔保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本集團從該等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援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獲全面豁免。

為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本集團將定期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安排有關上市規則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培訓，並視情況不時徵詢外部專業顧問的意見。本集團亦將實施內部監控檢討的整改計劃。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彼等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